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503號

原　　告　陳玟卉

被　　告　鄭崇文律師（即楊逸學之遺產管理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楊逸學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楊逸學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4年1月17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至被繼承人楊逸學設於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而楊逸學於111年7月15日已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而被告擔任楊逸學之遺產管理人，自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楊逸學遺產範圍內返還50,000元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帳戶存摺封面、臺幣轉帳明細、戶籍謄本、本院公示催告公告為證，該部分事實首堪認定之。

（二）雖被告辯稱：匯款原因有可能是清償或其他款項，原告應就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等語。然而，原告於114年1月17日匯款50,000元至系爭帳戶後，因發現匯錯帳戶，隨即聯繫楊逸學之女友等情，有原告所提出之其與訴外人楊逸學之女友間LINE對話紀錄為證（本院卷第67至71頁），可知原告上開轉帳行為，純屬轉錯帳，並無法律上之原因，已造成原告受有損害，楊逸學系爭帳戶受有利益，而

被告既擔任楊逸學之遺產管理人，即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楊逸學遺產範圍內返還50,000元於原告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